**罪犯陈仁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5号

　　罪犯陈仁顺，男，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电工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6605.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仁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6)闽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7月1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仁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仁顺于2005年10月，在福州市马尾区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，持木棍伤害他人身体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仁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454.5分，合计3925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27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为2019年6月6日损坏花草树木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97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1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1.6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仁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